****

**舟山市审计局**

**审计结果公告**

**ZHOUSHANSHISHENJIJU**

**SHENJIJIEGUOGONGGAO**

**舟审公告〔2024〕2号**

**（总第 198号）**

舟山市审计局办公室

舟山市2023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推进

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

（2024年1月3日公告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舟山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2023年7月19日至10月20日，对舟山市推进2023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，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2023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任务分解下达到舟山市后，中共舟山市委、舟山市政府高度重视，把办好民生实事作为现代海洋城市建设、海岛共同富裕、增进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，按照“能快则快、能早则早、能多则多”的要求，加强对民生实事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大力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，管理总体有序、成效较明显。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，舟山市在项目建设质量、项目管理、使用绩效、资金使用、制度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，需要各牵头部门和实施单位分析问题根源并加以改进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

（一）2个民生实事项目未严格按标准建设。

1.9个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不规范。

 2.阳光食品作坊未实现数字化技术开发相关监管功能，2家作坊卫生状况不符合加工场所、卫生管理的要求。

（二）4个民生实事项目管理不规范。

1.4个城乡风貌样板区项目造价结算不及时。

 2.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不够规范，普朱管委会尚未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制度，未明确申请条件、资格审核、租金标准、租赁管理、信息登记、监督管理等内容。

 3.2个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运营管理不规范，垃圾分类运行及投放房管理等事宜口头委托物业或社区负责，未签订委托管理协议，未按投放房管理权限办理资产移交手续。

 4.职业教育培训结业证书未达100%。

（三）3个民生实事项目建成后使用绩效不高。

 1.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终端设备适老性不强，存在使用率不高、管理不规范等情况。

 2.托育服务需求不高，由于出生率逐年降低等原因，托位使用率为43.45%。

3.零工市场运行绩效不佳，“浙里找零工”等线上零工市场的网络服务平台作用未充分发挥。

（四）1个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资金补助不规范。

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专项资金补助不规范，3家养老机构资金补助时间早于床位验收时间。

（五）1个民生实事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。

截至2023年9月底，未建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，未对民办培训机构进行绩效评估。

三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舟山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提出了审计建议，并督促舟山市民政局等单位整改。舟山市民政局等单位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积极推进整改落实，目前已完成整改工作。